

110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書狀審查通過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口試時間、報到地點等相關事項

一、「110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書狀審查通過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如下：

莊○堯、許○純、蘇○進、林○賢、徐○美、劉○燕、楊○誼、林○加、蔡○威、林○佑、許○欣、廖○儒、張○婷、呂○德、葉○宇、詹○豪、江○傑、王○寬、陳○樺、李○宏、陳○筠

二、口試時間、報到地點：口試時間訂於111年4月17日（星期日）、18日（星期一）舉行，報到時間訂於111年3月25日上午10時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請攜帶通知函及國民身分證，依報到時間至本院（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口試。